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1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王瑞彰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詹益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詹益治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①7,200,000元②1,770,000元③5,27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①②民國140年7月19日、③民國141年6月1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詹益治分別於①民國110年7月22日②民國112年2月17日③民國112年5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①6,000,000元②3,230,000元③2,660,000元，借款期限分別至①民國130

01 年7月22日②民國131年2月17日③民國127年5月23日止，按
02 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
03 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分別自①民國115年1月
04 22日②民國115年2月17日③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即未依約
05 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10,830,674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
06 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7 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
08 事項各參份、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一份、借款契約書參份、
09 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催告函參份、中華郵政掛號收件回執一
10 份等影本等為證。

11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2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3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4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9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0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1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2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3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

26 附表：

27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潭子區	東寶一		225	6.83	全部
2	臺中	潭子區	東寶一		226	89.52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134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街000巷00號	003層鋼筋混凝土 造、住家用	一層39.92 二層46.98 三層33.78 合計120.68	陽台2.85	全部